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 NYCID#： _____

保密資訊披露表—費用優惠公平服務部

對於所有由律師及非律師擁護者向「費用優惠公平服務部」提交之申請，均須完整填寫本表單。

若家長/監護人自行提交申請，則無需提交經公證的保密資訊披露表。請注意：對於任何由律師或非律師擁護者提交之申請，如果其中未包含填寫完整、經簽署、附有日期且經公證之表單，則申請均會遭拒。

本人授權_____協助本人代表本人小孩_____（出生日期：____/____/____）申請 IESP/公平服務。我准予「費用優惠公平服務部」與上述人士溝通，並准予該名人士接收、檢視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材料。本授權自以下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。本人_____（列印或輸入姓名）申請在為上述學生實施 IESP 服務/費用優惠服務方面獲得協助。提交本申請，即代表我確認所有與本申請相關之記錄均受到 New York City Public Schools 及/或紐約市之稽核。本人保證（或證實），上述所有資訊均真實無誤，若作偽證，將接受相關懲罰，且本人有權提交此申請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
（請正楷書寫）

家長/監護人簽名及日期

街道地址/公寓號碼

城市、州、郵遞區號

電話號碼

電子郵件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 NYCID#： _____

州 _____

縣 _____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在本人面前，親自到場的下列簽署人
_____據本人所知或提出令人信納之證據證明，
其/其等為本文書的簽署人，以及向本人確認其/其等以其/其等名義簽署本文書，並確認其/其等或
其/其等所代表的人士透過其/其等在本文書上之簽字，簽署本文書。

公證人簽名

請提供下列資料（請清楚填寫）：

代表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電子郵箱地址： _____

請隨同費用優惠公平服務申請一併提交本表單